

证券代码：60500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玻纤

公告编号：2026-099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山玻转债”已完成提前赎回，累计共有 599,281,000 元“山玻转债”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，累计转股数量 53,601,304 股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山玻转债”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0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,017,880 元。          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,601,304 元。            |
| 2  |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,017,880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 |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3,601,304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 |

|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| 面值 1 元。 | 面值 1 元。 |
|--|---------|---------|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